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

112 年度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周區長益堂

紀錄：馬維駿

出席人員：周區長益堂、賴主任秘書立齡、民政課朱淑華課長、社會課朱承平課長、役政災防課翁崇瑞課長、經建課柯龍聖課長、秘書室林麗玉主任、會計室陳昱宏主任、人事室陳薇婷助理員、政風室馬維駿主任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會議開始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-報告單位:政風室

案由：112 上半年度重要廉政工作報告

(一) 春節前辦公廳舍安全檢查尚無異樣：

循例於春節假期前辦理辦公廳舍安全檢查，水、電、管路機房均運作正常、電腦及檔案庫房均有門禁措施，尚無異常狀況。

(二) 陳市長發送新春紅包活動安全結束無突發陳抗：

市長分別於本區主公廟及鳳儀宮發送新春紅包，過程順利，無突發陳抗事件。

(三) 港明里里長補選安全結束：

本公所於 112 年 2 月 19 日辦理港明里里長補選，期間「號次抽籤、選票印製，投票開票，選票封存」等程序

均依規定完成，未發生影響選務安全事件。

- (四) 配合本公所春聯揮毫活動，辦理消費者保護及相關廉政宣導：

本公所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辦理春聯揮毫活動，本室聯袂社區志工，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、廉政法令等有獎徵答廉政宣導活動。

- (五) 依市府政風處指示，向本公所年度工程承商及監造廠商辦理工程安全暨企業誠信宣導：

依據市府政風處 112 年 3 月 21 日高市政行字第 11230200300 號函，辦理工程工地安全檢查，提升廉政治理效能，向本公所年度工程承商及監造廠商宣導工程安全暨企業誠信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 2 案-報告單位:政風室

案由：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成果報告

本公所管理 5 筆國有財產，經書面稽核及實地現勘，尚無發現遭到不法占用或違規情事，惟青島段一小段 1026 地號土地、1029 地號土地(山東青島活動中心基地)周邊居民放置盆栽於活動中心後方巷道，影響巷道路寬，業由秘書室聯繫里長，勸導民眾移除盆栽，避免引響周邊消防安全。另於現勘當日，發現活動中心鄰近公園一側，屋簷下迴廊有堆放被褥雜物，疑有遊民活動，業請里幹事及里長注意遊民身體狀態並視情況轉介社福機構，俾利人權維護。

民政課及社會課說明：依權責續處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因應「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，將執行反賄選宣導，屆時請秘書室及民政課共同協助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本室擬辦理「里政法制宣導座談會」，為符合機關實際需求，爰惠請各課室不吝提出近來法令疑義，俾利本室規劃主題。

決議：由政風主任規劃講習，也可參考性別平等、防範跟蹤騷擾、防治家暴等主題，辦理講習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廉政工作很重要，以往，外界都用有色眼光看公務人員，透過廉政治理，努力改變外界對公務人員的既定印象，此外，法令規定與見解與時俱進，適時教育訓練有其必要性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55 分）